

12123 预约政策及使用说明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预约适用·依据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现行规定编制)

为帮助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准确使用“交管 12123”办理考试预约、查询预约结果和取消预约，明确考试预约资格、时间间隔、系统排序、预约成功认定、取消规则和缺考后果，依据现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规定及公安交管部门公开的操作指南，编制本政策及使用说明。本文可用于驾校学员告知、报名大厅公示、教练员培训和预约业务指导，但不替代考试地车辆管理所、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交管 12123”客户端实时显示的业务规则。

一、主要政策依据

(一)《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重点依据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等有关考试预约、学习驾驶证明、考试时间间隔、取消预约和考试次数的规定。

(二)全国统一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和“交管 12123”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预约业务规则。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考试预约”“取消考试预约”“交管 12123 下载注册”等操作指南。

（四）考试地车辆管理所依法公布的考试计划、考场容量、预约人数、预约结果、暂停考试和临时调整公告。

国家政策、预约系统功能或者当地考试计划发生调整的，应当以新的规定和系统实时提示为准。不同地区在可预约考场、放号日期、考试费缴纳、培训信息核验、取消渠道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

二、“交管 12123”考试预约的性质

（一）官方互联网交管服务渠道

“交管 12123”是公安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的手机客户端，考试预约数据接入全国统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预约系统。申请人还可以通过当地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电话或者车辆管理所服务窗口办理依法开放的预约业务。

（二）提交申请不等于预约成功

申请人在客户端选择考场、日期或者场次并提交后，系统首先形成预约申请。预约截止前，系统会根据所有申请人的排序时间和考试计划容量自动确定结果。页面显示“申请已提交”“受理中”或者暂时排名，只表示已进入预约排序，不表示已经取得考试名额。

（三）系统自动排序，不由驾校或个人决定

考试预约排序由全国统一系统按照业务数据自动生成。驾校、教练员、考试员、中介或者其他个人均无权手工调整正常预约排名。任何声称可以通过交费、关系、内部名额、后台操作帮助插队约考的说法，均应保持警惕。

（四）预约计划由车辆管理所依法公开

车辆管理所应公开各考场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考试预约计划原则上至少在考试前十日在互联网上公开。具体放号时间、可选场次和计划人数，以考试地车辆管理所公告及系统显示为准。

三、可以使用考试预约业务的人员

（一）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已经完成业务受理并具备相应科目考试条件的申请人；

（二）申请增加准驾车型，已经完成增驾受理并具备相应科目考试条件的申请人；

（三）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或者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换领，并依法需要参加考试的申请人；

（四）参加满分考试、恢复驾驶资格考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驾驶人考试人员；

（五）已办理变更考试地或者变更准驾车型，且业务信息已经在公安交管系统更新的申请人。

不同业务类型可预约的科目和操作入口不完全相同。普通初学、增驾预约通常通过“驾驶证业务—考试预约”办理；满分学习、恢复驾驶资格等业务应按照相应业务模块和当地车管所通知操作。

四、预约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驾驶证申请业务已经受理

申请人完成体检、身份核验、照片采集和申请材料提交后，应确认车辆管理所已经受理驾驶证申请。仅在驾校缴费、录入预报名信息或者完成体检，并不必然代表公安交管业务已经正式受理。

（二）个人信息与系统登记一致

姓名、身份证明号码、手机号码、报考车型、学习地和业务受理地应与公安交管系统登记信息一致。手机号码应当能够正常接收验证码和业务通知。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先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联系受理地车辆管理所核实。

(三) 已满足相应科目时间间隔

科目一合格后，申请人方可按照规定预约科目二或者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将根据准驾车型、学习驾驶证明核发日期、前一科目成绩和上次考试时间自动校验是否达到预约间隔。

(四) 培训和考试信息已经完成核验

实行培训计时联网核验的地区，申请人通常应完成规定培训内容、学时或者培训记录审核后，方可预约相应科目。是否需要驾校上传培训记录、缴清考试费或者完成其他前置事项，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交管系统衔接要求为准。

(五) 不存在影响预约的异常状态

申请人存在业务未受理、身份信息异常、学习驾驶证明失效、考试资格暂停、已预约同科目、考试费未处理或者系统数据未同步等情况时，预约入口可能无法使用。应根据页面提示联系驾校、受理地车辆管理所或者 12123 服务热线核查，不宜反复提交。

五、下载、注册和登录使用说明

（一）下载安装

苹果手机可在 App Store 搜索“交管 12123”，安卓手机可在正规应用市场搜索下载安装。应核对应用名称和官方信息，不通过陌生网页、聊天群链接或者非正规安装包下载安装，以免账号和个人信息泄露。

（二）新用户注册

打开客户端后点击“注册”，按照页面要求填写身份证明号码、姓名、手机号码等信息，选择注册地，接收短信验证码并完成人脸识别。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学员，注册地一般选择学习地。

（三）人脸识别失败处理

人脸识别时应保持光线充足，正对摄像头，避免帽子、深色眼镜或者过度遮挡面部。多次识别失败时，系统可能提示上传身份证明正反面交由后台审核。仍无法通过的，应到公安交管服务窗口核验身份和手机号码。

(四) 登录和账号安全

登录后应核对首页显示的姓名、驾驶证申请信息和业务办理城市。不得长期将账号、密码和短信验证码交由招生人员、教练员、中介或者其他无关人员控制。确需协助操作时，申请人应在场确认并自行核对最终预约信息。

(五) 更换手机号码

原登记手机号码停用、无法接收验证码或者被他人使用时，应先通过客户端允许的手机号码变更功能或者到公安交管窗口更新。验证码无法接收时，不应借用他人账号预约，以免造成身份不符、通知遗漏或者预约被误取消。

六、考试预约标准操作流程

(一) 进入考试预约模块

登录“交管 12123”后，点击“更多”或者“业务中心”，在“驾驶证业务”中选择“考试预约”。不同版本客户端的按钮位置可能略有变化，但业务名称一般保持一致。

(二) 核对考生信息和预约科目

进入页面后，先核对姓名、身份证明号码、申请车型、考试科目和业务受理地。系统可能默认显示当前可以预约的科目，申请人可点击科目名称切换。发现车型、科目或者个人信息错误时，应退出并先行核实，不要继续提交。

（三）选择考试地点

在系统开放的考场列表中选择考试地点。应结合实际交通距离、考试车型、考场地址和考试计划合理选择，避免只看考场名称而选错城市、区县或者同名考场。大型客货车等车型当地未设科目二考场时，符合规定的可以选择省内其他考场。

（四）阅读业务须知

认真阅读考试预约业务须知，了解预约排序、考试时间、取消要求、缺考后果和个人责任，点击“阅读并同意”进入场次选择。不要在未阅读的情况下连续点击，以免误选日期或者忽略不能取消的时间节点。

（五）选择预约方式

系统通常提供“自主选择考试场次”和“服从系统安排”等方式。自主选择时，可在已公布的场次中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意向场次；服从系统安排时，系统在申请人选择的日期区间内自动匹配符合条件的场次。具体可选择数量和日期范围以页面显示为准。

(六) 确认并提交

再次核对考试科目、考场、考试日期、意向场次和手机号码，确认无误后获取短信验证码并提交。验证码仅用于本人业务确认，不得提供给陌生人。提交成功后应保留页面截图或者在“网办进度”中核对业务状态。

(七) 等待系统确定结果

提交后系统会显示预约申请和当前排序。随着其他申请人继续提交，排名可能前移或者后移，这是正常的动态排序过程。只有系统公布结果并显示“预约成功”，或者生成预约电子凭证，才代表取得考试名额。

七、自主选择场次和服从系统安排

(一) 自主选择考试场次

申请人可以根据个人时间，在系统列出的考试日期和场次中选择意向场次。部分地区允许同时勾选多个场次以增加匹配机会。系统仍会按照排序规则和各场次容量确定最终结果，并不是先点击先取得名额。

(二) 服从系统安排

申请人选择一个可接受的日期区间后，由系统在该区间内自动匹配考场或者场次。该方式适合时间安排较灵活的申请人，但提交前必须确认整个日期区间均能够参加考试，避免系统分配到无法到场的日期。

(三) 两种方式的选择原则

自主选择便于控制考试日期和场次，但热门场次竞争可能较大；服从安排扩大了系统匹配范围，但最终时间不完全由申请人指定。两种方式均按照统一排序规则处理，不存在支付额外费用即可提高排名的政策。

(四) 不要盲目重复提交

同一科目存在有效预约申请时，系统通常不允许再次提交。反复退出、重新登录或者切换场次不会改变法定排序时间。预约失败后，可根据新发布计划重新申请，预约失败本身不计入科目考试次数。

八、考试预约的系统排序规则

(一) 首次预约科目一

初次申领或者申请增驾人员首次预约科目一的，通常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业务受理完成时间排序。受理时间较早的，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排序相对靠前。

(二) 首次预约满分、恢复资格或者变更考试地后的科目

首次预约满分考试、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或者办理变更考试地后首次预约科目考试的，通常按照相应业务受理完成时间排序。

(三) 预约其他科目或者非首次预约

非首次预约科目一，或者预约科目二、科目三等其他科目的，通常按照上一次考试时间排序。首次预约科目二、科目三时，实际排序基础通常与前一科目合格时间相衔接。时间较早的，在同一考试计划中一般排序靠前。

(四) 预约成功后本人取消或者缺考

考试预约成功后，申请人因本人原因取消预约或者未按时参加考试的，下一次预约排序可能按照取消预约时间或者缺考时间重新计算。取消越晚，可能对下一次排名影响越明显。

(五) 预约截止前撤销申请

在预约申请尚未截止、尚未形成最终预约结果时，通过客户端取消预约申请的，部分地区现行规则明确下次预约排序时间不变。具体应以系统提示为准，不要把“撤销尚未确定的申请”与“取消已经确定的考试”混为一谈。

(六) 排名动态变化的原因

客户端显示的是申请人在当前已提交申请人员中的临时排名。预约截止前，新的申请人不断加入，且不同申请人的受理时间、上次考试时间和优先资格不同，因此排名可能持续变化。预约是否成功以截止后系统确定的最终结果为准。

(七) 排名靠前也不代表提前成功

即使临时排名处于计划人数以内，在预约截止前仍可能发生变化。申请人不应仅凭临时排名安排住宿、请假或者远途出行，应在收到预约成功结果后再作最终安排。

九、优先预约政策

(一) 适用条件

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申请人，按照公开的预约规则，各考试科目一般享有一次优先预约资格。系统是否显示“优先预约计划”，取决于学习驾驶证明期限和当地开放计划。

(二) 使用方法

符合条件时，可在“交管 12123”考试预约页面查看优先预约计划，选择相应科目、考场和日期后提交。优先预约不等于免除考试条件，也不等于保证任何指定日期和场次成功。

（三）使用限制

优先资格通常按科目计算，每个科目只有一次。申请人应结合剩余有效期、训练准备程度和可参加时间慎重选择，不要在尚未准备充分或者日期不确定时随意使用。

（四）有效期届满后果

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为三年，但截止日期不得超过法定年龄条件上限。未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的，已经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优先预约只是临近到期的保障措施，不能延长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

十、各科目最早预约时间

（一）科目一

驾驶证申请业务受理完成并符合当地考试安排后，可以申请科目一考试。具体可预约日期由考试计划和系统资格校验确定。

（二）科目二

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十日后预约；报考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轻型牵引挂车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二十日后预约。

（三）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

报考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二十日后预约；报考小型汽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三十日后预约。

报考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四十日后预约；已经持有汽车类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三十日后预约。

（四）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均合格后，可以参加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有条件的地方可在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当日安排考试；是否需要在“交管 12123”单独预约，以考试地安排和系统显示为准。

（五）不合格后的重新预约

每个科目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以当场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应当在十日后重新预约；科目一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按照当地计划重新预约。

十一、预约结果的查询和认定

（一）客户端查询

登录“交管 12123”，进入“更多—驾驶证业务—考试预约”或者“网办进度”，查看预约申请状态、预约结果和电子凭证。客户端中的最终业务状态应作为主要判断依据。

（二）短信通知

系统通常会向登记手机号码发送预约结果短信。短信可能因通信延迟、拦截设置、号码变更或者网络原因未能及时送达，因此不能只依赖短信。短信与客户端显示不一致时，应以客户端和车辆管理所核实结果为准。

（三）互联网平台公布

申请人可以登录当地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在驾驶人考试预约结果公布栏目中查询同考场、同车型、同场次的预约结果。部分地区还会通过车管所公众号或者公告栏发布计划调整信息。

（四）结果公布时间

公安交管部门公开的预约规则通常在考试前第五日停止受理并公布结果；考试计划未约满的，可以延长至考试前第三日。各地具体截止日、是否按工作日计算和临时增补计划，以系统公告为准。

(五) 电子凭证

预约成功后，可以在客户端查看预约电子凭证。申请人应核对考试日期、签到时间、考场地址、科目、准驾车型和注意事项，并按照当地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考试。

十二、取消考试预约政策

(一) 法定时间要求

申请人因故不能按照预约时间参加考试的，应当提前一日申请取消预约。未按照预约考试时间参加考试的，依法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所谓“提前一日”，应留出办理和系统确认时间，不宜等到考试当天操作。

(二) 预约申请尚在受理中

考试预约截止前，申请尚未形成最终预约结果的，可以在“交管 12123”通过“更多—驾驶证业务—取消考试预约”办理撤销。部分地区规则明确，此阶段取消后下次预约排序时间不变。

（三）已经预约成功

预约成功后需要取消的，可先查看客户端是否提供“取消预约”按钮。现行部分地区已经支持对成功预约线上取消；如客户端提示不能办理、已超过线上办理时间或者需要线下核验，应当至少提前一日由本人或按规定委托代理人到受理地车辆管理所办理。

（四）线上取消操作步骤

登录“交管 12123”，点击“更多”或者“业务中心”，进入“驾驶证业务—取消考试预约”，选择需要取消的考试记录，认真核对科目、考场、日期和场次，获取短信验证码，确认提交。提交后应再次查询网办进度，确认显示取消成功。

（五）线下取消一般材料

本人办理通常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通常需要代理人身份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材料。具体材料、办理地点和是否允许代理，以受理地车辆管理所规定为准。

(六) 取消后的排序影响

在预约截止前撤销尚未确定的申请，排序时间可能保持不变；预约成功后因本人原因取消，取消预约时间可能成为下一次约考排序时间。申请人应合理安排考试日期，不要频繁占用考试计划后再取消。

(七) 取消业务一经办结通常不能恢复

点击确认前应反复核对考试记录。取消预约提交并办结后，通常不能撤销取消或者恢复原考试名额，只能等待新的考试计划重新预约。

十三、缺考、预约失败和考试次数

(一) 预约失败

预约失败只表示本次未取得考试名额，不属于参加考试，也不计入科目二、科目三的五次预约考试次数。申请人可在新的考试计划开放后重新预约。

(二) 未按时参加考试

预约成功后无正当理由取消手续且未按预约时间参加考试的，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该次结果会影响后续预约排序，并可能计入相应科目的考试次数。

(三) 考试一次和补考一次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需要重新预约。具体是否当日安排补考和缴费方式，以考场规定为准。

(四) 科目二和科目三次数上限

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预约考试的次数分别不得超过五次。第五次考试仍不合格的，已经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

(五) 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已经通过的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成绩有效。重新预约和考试安排按照当地计划办理。

十四、考试当日使用和参考要求

(一) 提前核对时间和地址

预约成功后，应提前查看电子凭证和考场公告，确认签到时间、考试场次、考场入口和交通路线。不同考场可能要求提前一定时间完成签到，迟到是否允许入场以现场管理规定为准。

(二) 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申请人应携带预约信息所对应的有效身份证明，接受人像比对和身份核验。身份证明遗失、损坏或者超过有效期的，应提前联系车管所确认可使用的证明材料。

(三) 以系统和现场通知为准

遇到恶劣天气、设备维护、考场临时停考或者考试计划调整时，应查看“交管 12123”消息、短信、车管所公告和驾校通知。不得仅凭网络传言或者非官方群聊信息自行判断。

(四) 不得相信代约和包过服务

考试预约、身份核验和考试过程均由系统记录。不得购买所谓抢号软件、内部预约、优先插队或者代考包过服务，不得向他人提供身份证明照片、验证码和人脸识别资料。

十五、常见页面状态说明

(一) “暂无可预约场次”

可能是当地尚未发布新计划、当前科目计划已满、申请人未满足时间间隔、培训信息未审核或者系统正在维护。应先查看考试计划和资格条件，不宜频繁卸载重装客户端。

（二）“不符合预约条件”

应查看页面具体原因，常见包括学习驾驶证明未核发、预约间隔未满、存在有效预约、业务状态异常、培训数据未上传或者考试次数达到限制。根据提示联系对应管理部门处理。

（三）“受理中”

表示预约申请已提交并正在等待系统排序和确定结果，不代表预约成功。申请人应继续关注网办进度，不要提前认定考试日期。

（四）“预约失败”

表示本次排序未进入考试计划人数或者场次未匹配成功。预约失败不会产生考试不合格成绩，也不占用科目二、科目三五次考试机会。

（五）“预约成功”

表示已取得指定考试名额。应立即核对电子凭证，按时参加；无法参加的，必须按照规定提前取消。

（六）“取消成功”

表示原预约已经撤销。申请人应确认是否需要重新预约，并注意取消时间可能影响下一次排序。

十六、常见问题处理

（一）为什么排名一直变化？

预约截止前仍有其他申请人加入，系统按照受理时间、上次考试时间、取消时间和优先资格动态排序，因此排名变化属于正常现象。最终结果在截止后确定。

（二）为什么比别人早提交，排名却靠后？

预约不是按照点击提交的先后排序，而是按照法定业务时间排序。提交更早不一定排名更靠前，受理完成时间、前一科目考试时间或者取消时间才是主要依据。

（三）短信没有收到怎么办？

先在客户端“网办进度”和“考试预约”中查询最终状态，检查手机号码是否与业务登记一致、短信是否被拦截。仍有疑问的，联系考试地车辆管理所或者 12123 服务热线核实。

（四）选错考场或者日期怎么办？

尚在受理中时，应尽快通过取消考试预约撤销申请后重新选择；已经预约成功的，应按照取消政策办理。不要直接不去考试，否则将被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

(五) 驾校说已经预约，客户端却没有结果怎么办？

考试预约属于申请人本人业务，应以本人“交管 12123”账号、网办进度、电子凭证和车管所查询结果为准。要求驾校说明操作状态并由本人核对，不应仅凭口头通知。

(六) 更换手机后是否需要重新注册？

一般使用原账号和登记手机号码登录即可。手机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先完成号码更新。不要重复注册多个身份信息不一致的账号。

(七) 客户端卡顿或者提交失败怎么办？

先确认网络正常并保留错误提示截图，避免连续重复提交。可稍后重新登录、更新至官方版本，或者改用当地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业务截止临近仍无法办理时，应及时联系车管所。

(八) 科目三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能否同日考试？

现行规定允许在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均合格后当日参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但是否同日安排取决于当地考场能力和考试计划，应以预约系统和现场通知为准。

十七、驾校和教练员业务管理要求

（一）不得控制学员个人账号

驾校和教练员可以指导学员操作，但不应长期保存学员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和人脸资料，不得未经学员确认擅自预约、取消或者变更考试场次。

（二）不得承诺排名和预约结果

预约排名由统一系统生成，驾校不得宣传“内部名额”“保证约上”“交费插队”。对热门考场和场次，应如实告知计划容量、排序规则和可能失败的风险。

（三）预约前核对培训条件

驾校应及时完成培训记录、学时和相关信息上传，提醒学员确认科目间隔、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和考试准备程度，避免因数据未同步或者条件未满足导致预约失败。

（四）预约结果本人确认

协助预约后，应当让学员本人查看“交管 12123”最终结果和电子凭证，明确考试时间、考场地址和取消期限。不得仅在内部群内发布模糊名单替代正式结果确认。

(五) 建立取消和缺考提醒

对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考的学员，应提醒其至少提前一日办理取消，并确认系统办理结果。对无故缺考造成的不合格成绩和排序影响，应提前进行书面或者电子告知。

十八、申请人预约操作自查清单

(一) 驾驶证申请或者增驾业务已经受理，个人信息显示正确；

(二) 当前科目已经满足法定预约时间间隔和当地培训核验要求；

(三) 选择的考试城市、考场、科目、准驾车型和日期均准确；

(四) 自主选择的每个场次或者服从安排的整个日期区间均可以参加；

(五) 提交后已经在网办进度中看到预约申请，没有重复提交；

(六) 知道临时排名会变化，预约成功以最终结果和电子凭证为准；

(七) 登记手机号码能够接收短信验证码和结果通知；

(八) 不能参加考试时，能够至少提前一日办理取消并确认成功；

（九）没有将账号、验证码、人脸资料交给陌生中介或者购买抢号服务；

（十）预约成功后已经核对考场地址、签到时间和有效身份证明要求。

十九、重要风险提示

（一）提交预约申请不等于预约成功，必须等待系统公布最终结果；

（二）预约按业务时间自动排序，不按点击速度排序，所谓“抢号软件”不能改变法定排序时间；

（三）预约成功后无故缺考，将被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

（四）频繁取消已成功预约的考试，可能使下一次排序时间重新计算；

（五）学习驾驶证明临近到期应合理使用优先预约资格，但优先预约不能延长有效期；

（六）预约失败不计考试次数，考试不合格或者无故缺考则可能计入次数；

（七）不要向任何个人支付所谓插队费、内部名额费、代约费或者包过费；

（八）客户端功能和地方办理方式可能更新，最终以考试地车辆管理所和系统实时提示为准。

二十、附则

本说明是对现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预约政策和“交管12123”常用操作流程的归纳。各地可根据考场能力、考试计划、培训信息联网情况和系统升级依法细化办理方式。用于驾校公示或者学员手册时，应同步公布当地车辆管理所咨询电话、考试计划查询方式和取消预约办理地点，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更新。

主要文件及官方信息来源

1. 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2.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考试预约、取消考试预约（限申请人本人操作）》。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如何下载、注册“交管12123”APP》。
4.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驾驶证每个科目考试到底有几次机会？怎么预约？》。
5.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如何取消考试预约？线上取消超便捷！》。
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发布的考试计划、预约结果及业务提示。